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拟以2.10亿元向杭州昆润购买其所开发建设的昆仑商务中心商品房共计16套,相关款项已支付。2019年7月10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因杭州昆润银行抵押未解除及其他原因,杭州昆润来函请求延期交付期限至2020年1月5日,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经董事会决定不予延期,终止房产购买事项。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8年2月,公司拟向杭州昆润购买昆仑商务中心第5-12层,交易总对价为4.20亿元,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已支付首期、第二期房款合计2.10亿元;2019年4月,交易双方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调整为公司以2.10亿元购买标的房产第5-8层的商品房,并约定公司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房价款,公司按原协议约定支付的购房款2.10亿元由此作为新标的房产购房款已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大额购房款的主要考虑、商业合理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损害及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重新签订的协议使得公司实际上已全额支付购房款,目前协议因银行抵押未解除而终止,前期预付大额款项购买附带抵押权的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标的房产的抵押状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

二、根据前期《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杭州昆润应于2019年6月25日前注销标的房产之上的抵押登记,于2019年6月30日前与商赢盛世共同办理完成该新标的房产合同网上备案,于2019年7月5日前交付新标的房产,于2019年7月31日前配合商赢盛世到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办理该新标的房产的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公告披露,商赢盛世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7月5日就上述约定向杭州昆润发出《履行进展问询函》。请公司补充披露:(1)杭州昆润未按照约定时间注销标的房产上的抵押登记后,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其具体内容、杭州昆润的历次反馈情况;(2)公司对相关交易的后续进展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三、公告披露,因银行抵押未解除及其他原因,杭州昆润无法如期完成标的房产交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内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及比例;(2)杭州昆润未如期完成交付,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的具体金额如何计算;(3)公司对于签署终止协议、收回购房款事项的后续安排及最新进展情况。

四、公告披露,商赢盛世已向杭州昆润支付全部的购房款人民币2.10亿元,目前正式终止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款项尚未收回。请公司结合目前公司资金情况,评估此次预付大额购房款且终止后尚未收回事项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五、请公司核实并评估交易对方杭州昆润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债务事项,补充披露其未按时完成交付的具体原因,并评估公司预付杭州昆润的购房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保障措施应对该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及时收回资金,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角度,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函件,并于7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5元,相对于当日0.86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09%;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5元,相对于当日0.70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2.35%。截止2019年7月1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19/7/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的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债券期限
3.05	债券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3.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2	赎回条款
3.13	回售条款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存管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因此,拟取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并拟定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64%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7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全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四、 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6月29日公告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及2019年7月10日公告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五、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22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2日

至2019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3.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存管	√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全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2、3、4、5、6、7、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债券期限			
3.05	债券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3.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2	赎回条款			
3.13	回售条款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存管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9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将原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24,941,176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8,183,624,750股)的0.3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4%。本次质押解除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393,243,74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16%,占本公司总股本17.02%。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6,060,59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606,05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4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凤凰股份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566255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7月10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 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32,730,1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6,837,127.54元(含税)。

注: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了897,909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总股本由3,433,628,011股调整为3,432,730,102股。根据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本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3,432,730,102股为基数,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和比例不变的原则将分配总额调整为926,837,127.5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1)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4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4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百视通大厦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5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自2019年7月1日起1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1800万元-19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工大高总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7月10日,工大高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为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6 %。增持金额为9,352,873.00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大高总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4,06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关于我公司实施增持计划进展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工大高总。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工大高总作为工大高新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0,36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

(三)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工大高总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资金规模5,000万元-10,000万元。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工大高总无法增持工大高新股票。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将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156天,暨增持计划履行期间延期至2019年1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4日和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2018-099)。2019年1月17日,公司接到工大高总的通知,因工大高总现状不具备增持条件,现阶段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工大高总决定将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截至2019年6月30日工大高总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累计成交金额1,041,826.00元,未能全部完成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工大高总因前期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全部完成增持计划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根据工大高总实际情况拟增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本次工大高总拟增持的股份种类:工大高新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不超过1900万元。

(四)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工大高总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1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和其他方式筹集。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控股股东债务问题、相关政策法规限制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0日,工大高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为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6%,增持金额为9,352,873.00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大高总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4,06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2%。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鉴于截至2019年7月10日工大高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6.8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工大高总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工大高总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0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于近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81,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蓉璞科技”)。

蓉璞科技为盛屯集团及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其中盛屯集团认缴出资额7,260万元,出资比例33%,为普通合伙人;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4,740万元,出资比例67%,为有限合伙人。蓉璞科技由盛屯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蓉璞科技为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蓉璞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盛屯集团直接持有